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卢海涛)

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4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卢海涛，1967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。高级工程师，QMS 国家注册审核员。历任空军某场站台长、分队长，空军电讯工程学院（现空军工程大学）助教、讲师，空军装备部某部参谋、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。2018 年从空军装备部自主择业。现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2024 年，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确认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

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出席股东大会，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，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，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严谨、独立、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 年度，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参与董事会情况					参与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卢海涛	8	8	0	0	否	2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、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均参与会议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4-02-19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04-18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〈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08-15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10-23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参与会议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4-04-18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4-04-18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 10. 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 11. 《关于〈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06-07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08-15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09-10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10-23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2024-12-05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

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本人定期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，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及与其沟通方面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。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。

2. 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以及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3. 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。

4.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积极参与交易所、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提升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

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；通过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，掌握日常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安排、重点事项等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发展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 2024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定期报告披露前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人认真审议内容，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具备完整性、真实性与合理性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：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，提出具体薪酬指标，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前把关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

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卢海涛

2025年4月22日